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肆陸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八件）

國民政府令（二十二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林植津海軍部水路測量局士官技術養成所上校所長蔣元俊均另有任用林植津蔣元俊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汪
海軍部 部長 汪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任命潘梅萬張永淮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汪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准陸軍部部長鮑文越呈請任命曾佳夢兼陸軍第七師政治訓練處少校組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汪
汪 兆 銘
陸軍部 部長 汪
汪 兆 銘
鮑 文 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任命喬萬選兼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任命常勤卓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上校兵器教育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任命西德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武漢行營總務處上校科長陶禮純李駿習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武漢行營經理處上校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議高國藩另有任用高國藩照免本職此令
任命折希文劉懸一為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廳鳴為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議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璣兼駐開封綏靖主任孫良誠呈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中校副官史安民軍械處中校處員張文翔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璣兼駐開封綏靖主任孫良誠呈請任命史安民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署同中校勳章字瑞祥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中校副官齊起良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中校處員杜瑞祥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少校副官曹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君 張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任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暫編陸軍第二十二師兼編為陸軍第二十二師茲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暫編陸軍第十一師兼編為陸軍第十一師暫編陸軍第十二師兼編為陸軍第十二師暫編陸軍第二十九師兼編為陸軍第二十九師茲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張恆少將參贊武官虞兆麟謝叔銳均另有任用張恆虞兆麟謝叔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恆為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處公署中將參謀長趙益毅謝乘槐王一民閻俊海曾紀瑞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黃英揚趙
鑫山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副委員長陳果夫另有任用陳果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內政部長陳孚為內政部技士秦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內政部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擬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爲財政部鹽務署科員錢澤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擬教育部部長李聖五呈爲教育部科員黃雨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宣傳部編審顧士謀特派員周雨人均另有任用顧士謀周雨人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任命施仲平爲浙江省政府參事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任命駱用弧爲廣東省社會福利局局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 先師孔子春祭秩序單，前經本府通飭遵照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呈呈，以准孔廟管理委員會函請將原單增列默念一項，等情；業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更訂秩序單一份，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 先師孔子春祭秩序單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先師孔子春祭典禮秩序

- 一、春祭典禮開始——奏樂
- 二、主祭者就位
- 三、陪祭者就位
- 四、全體肅立
- 五、唱國歌
- 六、向 先師孔子行最敬禮
- 七、默念（一分鐘）
- 八、獻花——奏樂
- 九、恭讀祭文
- 十、主祭者領導全體陪祭者至歷代聖賢祠致祭
- 十一、向 歷代聖賢行最敬禮
- 十二、獻花——奏樂
- 十三、主祭者領導全體陪祭者回大成殿
- 十四、主祭者獻詞
- 十五、唱孔子紀念歌
- 十六、禮成——奏樂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務字第一零九號公函開：「案奉 蒙 部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行政院副院長周佛海呈，為遵照第八次最高國防會議之決議，會同農林糧食兩部，商定修改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條例為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並將條文加以修正呈核一案，已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請追認案。」決議：「通過追認，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查該條例業經本府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在案，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務字第一〇二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蔣函送奉交立法院三十二年三月四日呈字第三二九號呈一件，為行政院呈請修正該院組織法第六條及第八條，附具修正草案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當經據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第八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仍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呈及附件函達，即請查照轉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現令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立法院原呈及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章案各一件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副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規程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財政部	部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五十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羅中政略字第二五二六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字第二三〇號呈，據撥務委員會呈，為撥還第五期至第十期積欠電費，三十一年下半年印刷購置修繕等費，三十二年印刷費及三十一年多季儲款費等，合計總款二萬二千一百二十四元二角六分，擬在三十年度經費餘七千四百九十二元，及三十一年度經費節餘一萬四千五百零八元五角六分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抄附原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前撥務委員會及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及支出概算書暨動支經費節餘款一覽表各一件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	院長	汪	兆	銘
兼	監察院	院長	周	佛	海
兼	財政部	部長	夏	奇	峯
兼	計部	部長	夏	奇	峯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五十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政字第二九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五二次會議通過修正內政部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九第十兩條條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部长 陳 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五十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會議總字第一三八號呈一件：為呈報擬訂軍人（屬）身份證發假證及製發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五十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政字第三一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五三次會議通過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規程，請鑒核明令公布施行

由。

呈件均悉，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規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財政部部长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五十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政字第二九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該部次長啓用小官章日期檢同章模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五十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政字第二九三號呈一件：為據廠產管理委員會呈報啓用印信日期檢同印模章模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五十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政字第三一九號呈一件：為呈報浙東行政公署所轄餘姚等六縣自本年三月三十日起仍歸浙江省政府管轄請
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五十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政字第卅四三號呈一件：為請鑒核部呈為擬將三十一年首都高考及格人員白俊鳳排全杰二員改分糧食部任用，檢同員名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總務部部長 趙誠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六十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呈字第九十六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報次長王修就職日期一案，檢同履歷，轉呈備案由。

呈覽履歷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顧鴻志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啓 事

本報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三個月以三十六期計算（已見價目表）現訂閱三個月者已屆期滿如欲繼續訂閱請速向本局公報發行所接洽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地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 二二七七〇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本 埠	外 埠
零 售	每份一元	四 分	八 分
定 半 年	七十二元	本埠二元八角八分	外埠五元七角六分
定 一 年	一百四十四元	本埠五元七角六分	外埠十一元五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一頁 每價 期 一 七 四 十 元
 半頁 每價 期 一 七 四 十 元
 刊發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發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